

门头沟区军庄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东山智慧渔谷农创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11010926210200017846-XM001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军庄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东山智慧渔谷农创园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智慧循环鲈鱼、鳜鱼养殖设备、辅助养殖设备

买 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人民政府

卖 方: 辽宁精一机械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门头沟区军庄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东山智慧渔谷农创园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 智慧循环鲈鱼、鳊鱼养殖设备、辅助养殖设备经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人民政府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辽宁精一机械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智慧循环鲈鱼、鳊鱼养殖设备，辅助养殖设备。

数量：以上项目所需设备共计 339 台（个），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89,484.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 4、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政府拨款到位后，卖方向买方开具预付款

等额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50%）。

到货款：在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后，政府拨款到位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到货款等额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到货款（合同总额的 40%）。

尾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政府拨款到位后，卖方为买方按照结算金额开具尾款等额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尾款（合同总额的 10%），（结算金额：如果项目发生洽商变更以委托第三方的评审结果为准，如果项目未发生洽商变更以合同总价作为结算金额），卖方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卖方支付最后一笔尾款前需出具有效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保函出具机构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金融许可证的商业银行，或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融资担保公司。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质量保函后方可支付最后一笔尾款。“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争议的，甲方应在 10 日内出具《质保金保函释放通知书》，并协助乙方到出具机构办理保函注销手续；若甲方逾期未出具，视为同意释放。”（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买卖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买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买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并认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仍应正常履行，不受影响，不构成买方的违约行为，卖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卖方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卖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买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卖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8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违约责任

6.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设备，每逾期履行一日，应按延迟履行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履行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延迟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2 如果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相应设备，经三次更换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或延迟 30 日以上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补偿甲方相应损失。

7、管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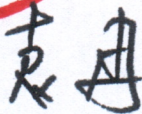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端。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  
李庄镇人民政府

名 称：(印章)



2026年4月2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卖 方：辽宁精一机械装备  
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年4月23日

授权代表(签字)：

